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332號

聲 請 人 林○○

非訟代理人 陳怡融律師

吳軒宇律師

相 對 人 李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李○○（男、民國00年0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選定林○○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。

指定李○○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，法院得因本人、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、輔助人、意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為監護之宣告；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；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，應依職權就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，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；法院選定監護人時，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，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，審酌一切情狀，並注意下列事項：一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、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、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、三監護人

01 之職業、經歷、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、四
02 法人為監護人時，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，法人及其代表人與
03 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，民法第14條第1項、第1110
04 條、第1111條第1項、第1111條之1設有明文。

05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即聲請人之○，相對人於民國00
06 0年0月00日00時許因○○致受有○○及○○○○○等傷害，
07 日常生活起居已無法自理，現已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
08 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為此依民法第14條規
09 定，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人等語。

10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、屏東縣政府
11 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
12 照片黏貼紀錄表、高雄○○醫院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、
13 ○○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等件為證，相對人之精神及心智狀
14 況則經鑑定結果：個案於000年0月00日發生○○導致○○○
15 ○引發○○○○並且陷入昏迷狀態，隨後經過屏東○○○醫
16 院轉高雄市○○醫院住院治療，出院之後轉往屏東市○○醫
17 院持續做復健治療，期間又發生○○○與○○，再轉往部立
18 ○○醫院緊急住院治療，治療之後發現有○○○○、○○○
19 做引流治療，目前持續於部立○○醫院病房住院中；下肢無
20 行動能力，眼神呆滯、目光茫然，無法與人做口語溝通，會
21 談中個案因為○○程度嚴重，個案連自己姓名也無法回答，
22 其餘有關個人基本資料的所有問題全部都無法回答，無法回
23 應任何問題，也無法以肢體語言表達個人意思，由臨床經驗
24 以及個案平日所表現之生活功能來判斷已經達到極重度○○
25 之程度；個案意識清楚，但是無法言語，認知功能嚴重受
26 損，無法辨識自家親人，喪失語言表達能力，無法聽從指令
27 做動作，也無法識字，因此也無法筆談，現實判斷能力喪
28 失，也無法使用肢體語言正確回應問題，對於時間、地方、
29 人物之定向能力完全喪失；日常生活皆完全無法自理，無法
30 自己坐起、無法站立、無法走動，目前靠他人以○○○○○
31 以及使用○○○、○○○處理○○○；無法自行購物，因為

01 無語言能力也無行動能力，不會計算該找回之零錢、無法做
02 個位數與兩位數字之加減計算、無法辨識不同錢幣、紙鈔之
03 幣值，不會做不同紙鈔兌換之計算、不會到金融機構辦理存
04 款提款、不知如何保管與儲存自己之財物，完全無處理財產
05 之能力；個案各項功能退化嚴重，生活完全無自理能力，必
06 須長期依賴家人、醫療或養護機構照顧，個案目前已經處於
07 1.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2.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後合併○○與極
08 重度○○狀態，因而導致個人之認知功能嚴重失能，為意思
09 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完全喪失，
10 可以判定為無意思能力。無法獨力處理個人法律事務與從事
11 個人財務管理，也無法主張或維護個人權益，建議該個案應
12 該已經達到監護宣告之標準等語，有○○醫療社團法人○○
13 醫院000年00月00日○○管理字第0000000000號函所附精神
14 鑑定報告書在卷可憑，自足認相對人喪失言語能力，已無訊
15 問之必要。本院綜合上開證據及鑑定人之意見，認相對人確
16 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
17 示之程度，聲請人為相對人之○，其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之
18 宣告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9 四、次查，聲請人為相對人之○，相對人之配偶已死亡，相對人
20 之○○李○○、李○○則均同意由聲請人擔任監護人，此有
21 同意書可憑，足見相對人之最近親屬認同由聲請人擔任監護
22 人。是由聲請人負責護養及照顧相對人並管理其財產，最能
23 符合相對人之利益，尚無選任程序監理人評估監護人選之必
24 要，爰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。另依前揭規定，法院於選定監
25 護人時，應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及依民法第11
26 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之規定，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於受
27 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、當地直轄市、縣
28 (市)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，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
29 冊，並陳報法院。為使聲請人得於期限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
30 報法院，並衡酌李○○為相對人之○○，其願意擔任會同開
31 具財產清冊之人，有同意書可稽，爰併指定李○○為會同開

01 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02 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04 家事庭 法 官 王致傑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07 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09 書記官 鄭珮瑩